

GLG

国共关系与两岸关系丛书

GUOGONG GUANXI YU
LIANGAN GUANXI CONGSHU

主编 王功安 毛磊

国家商法经济法与

GSJYTDXGBY

台湾地方相关规定比较研究

崔明霞 彭俊良 著

GUOJIA SHANGFA JINGJIFA YU

TAIWAN DIFANG XIANG GUAN

GUIDING BIJIAO YANJIU

■ 武汉出版社

■ WUHAN

■ PUBLISHING

■ HOUSE

国家商法经济法与 台湾地方相关规定比较研究

国共关系与两岸关系丛书

GUOGONG GUANXI
YU

LIANGAN GUANXI CONGSHU

王功安 毛磊 主编

崔明霞 彭俊良 著

GUOJIA SHANGFA JINGJIFA YU

TAIWAN DIFANG XIANG GUAN

GUIDING BIJIAO YANJIU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商法经济法与台湾地方相关规定比较研究/崔明霞,

彭俊良著,一武汉:武汉出版社,1998

(国共关系与两岸关系丛书/王功安,毛磊主编)

ISBN 7-5430-1805-5

I. 国… I. ①崔…②彭… III. 经济法-对比研究-中国-内地、
台湾 IV. D·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5423 号

国家商法经济法与台湾地方相关规定比较研究

崔明霞 彭俊良 著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75 印张 5 插页 字数 334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20.00 元

ISBN 7-5430-1805-5/D·157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国共关系与两岸关系丛书

顾 问：

程思远 彭清源 张静如

主 编：

王功安 毛 磊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功安 毛 磊 田克勤

刘秀庭 陈奇文 陈孔立

余克礼 余汉康 何又明

张广信 张同新 张宪文

林家有 周兴梁 范小方

欧可平 哈经雄 郭绍烈

黄修荣 曾宪林 燕天甲

魏联方

总 序

这套丛书定名为“国共关系与两岸关系丛书”。

我们编写出版这样一套丛书的愿望由来已久：一方面我们在主编《国共两党关系史》、《国共两党关系通史》以后，感到这方面的内容浩博，要研究的问题多，难度大，需要推动和组织全国各地专家、教授集体攻关，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另一方面，自1988年在武汉召开了全国首届国共两党关系史学术讨论会之后，许多专家、教授不仅经常来函、来电，而且在国共关系与两岸关系的历届讨论会上，都要求我们主编一套丛书。于是我们开始酝酿编写工作，并于1993年4月，制定了“国共关系与两岸关系丛书”的编写方案。

我们之所以积极组织编辑出版这套丛书，主要是为了达到两个目的：一是促进两岸关系的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结束两岸分离状态，和平统一祖国，是几代人的历史使命，是一项长期而又艰难的系统工程，有许多工作要做，研究工作当然不可缺少。国共关系和两岸关系研究著作的出版，不仅可以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使两岸人民认识祖国统一的必要性、必然性和现实性，下定决心，充满信心，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

斗；而且还可以分析形势，总结经验，掌握规律，为制定和执行党的对台方针政策，提供历史的、现实的和理论的依据。二是推动这一新兴学科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在20世纪的中国历史上，特别是自20年代以来的70多年间，国共两党关系曾经是一个重要问题，40多年来，两岸关系更是一个重大问题。但是，长期以来“两个关系”的研究却被视为禁区，形成空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88年以来，这项研究为中外学术界所瞩目，成为研究的热门课题。当然，这方面的研究，目前还不全面、不深入。编写出版这套丛书，无疑可以促进这项研究有目的地、长期地开展下去，加快这一新兴学科的繁荣和发展。这样，就可以围绕这个与祖国息息相关的重大课题，全面地综合整理资料，系统地、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和概括，填补空白，建立科学体系。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历史意义和学术价值是可想而知的。

鉴于这项研究工作意义重大，内容广泛，任务艰巨，旷日持久，我们在组织研究队伍时，注意了老、中、青结合。除了邀请一批著名的老专家、老教授参加外，还吸引了部分中、青年学者参加，以老带青，寓培养人才于学术活动之中，力求既出成果，又出人才，保证这项研究后继有人，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我们主持编写这套丛书，既不是单纯地研究国民党，也不是单纯地研究共产党，而是从历史的角度研究70余年的国共两党关系；既不是单纯地研究台湾地区，也不是单纯地研究祖国大陆，而是侧重研究40余年的海峡两岸

关系。总之,我们的着眼点是从各个时期、各个领域、不同的侧面研究“两个关系”问题,既从纵的方面开展“两个关系”史的研究,又从横的方面开展“两个关系”论的研究,以论为主,史论结合。丛书初定20本,每本25~30万字。编者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实事求是地分析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努力揭示国共关系与两岸关系发展的规律,力争做到体系科学,内容丰富,观点正确,资料可靠,语言畅达,融科学性、理论性、可读性于一体。

编写出版这套丛书确非易事,不仅要解决组织力量、选好课题、搜集资料、分工撰写、审稿定稿等问题,还要解决经费问题。由于长时间的努力和多方面的争取,这项工作得到了有关单位、领导、朋友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因此我们才克服了不少困难,解决了不少问题,终于将编写出版丛书的愿望变成了现实。我们要感谢全国台湾研究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感谢中共湖北省委统战部、武汉市委统战部、武汉市台办和武汉市社会主义学院,感谢程思远、阎明复、彭清源、张静如等同志,感谢湖北省商业厅厅长王炳南同志、武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干臣同志、武汉国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冠初先生和湖北新兴国际会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国政先生。没有他们的指导、支持和帮助,我们的丛书是难以完成的。编写出版这套丛书以及开展这一新兴学科的研究,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许多问题要解决,我们殷切期待丛书的出版,会引起更多的单位、朋友的重

视和关心；我们衷心希望这项工作得到社会广泛的支持和幫助。

编写出版这套丛书属于一项崭新的工作，理论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困难较大，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掌握的资料不全，难免出现不周到、甚至舛误之处。在此，竭诚欢迎全国专家、教授、统战工作干部、对台工作干部、社会科学工作者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功安 毛 磊
1996年4月于武汉

前 言

邓小平同志提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这一极富创造性的思想，被确定为我国完成统一大业的基本方针，引起了国内外的强烈反响和好评。在这一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的统一大业获得了举世瞩目的进展。1997年7月1日，我国政府已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不久澳门也将回到祖国的怀抱。祖国统一是历史的必然，人心所向，势不可挡。

台湾，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同样适用于台湾。经过两岸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共同努力，两岸人员交往和科技、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交流蓬勃发展，特别是经济贸易方面的交往最为活跃，两岸经济相互促进、互补互利的局面正在形成。两岸关系的迅速发展和岛内外的巨大压力，促使台湾当局不得不渐次解除了对两岸同胞交往的某些限制。据统计，1979年底，两岸经贸总额仅为8,000万美元，至1997年底，已发展到200多亿美元。祖国大陆已成为台湾地区的第三大出口市场。

两岸经贸日益频繁往来，必然涉及到国家的法律和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需要，国家制定了大量商法、经济法，逐步形成了较完整的商法、经济法体系。由于历史的原因，台湾地区沿袭了旧中国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法律体系，其中包括商法、经济法。之后又不断修改，用以规范商事和经济活动。台湾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一个地区，它的这些所谓“法律”，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地方性规定。近年来，祖国大陆出版界

在台湾地方规定的介绍及其与国家法律的比较研究方面,发表、出版了许多有价值的论文和专著,为推动两岸法学研究的交流和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对两岸经贸交往中涉及的商法、经济法问题进行系统对比、分析和研究的著作,尚不多见。因此,本书的出版是很有意义的。

进行这一研究,有利于引导和规范两岸的经贸往来。向祖国大陆开展投资和贸易,已成为台湾经济的一个热点,台湾同胞以及工商界人士迫切需要了解国家的商法、经济法,祖国大陆同胞和工商界与台湾同胞做生意,也需要了解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此外,中国政府还允许涉外经济合同(目前还包括涉港澳台的经济合同)的当事人,选择祖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来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台湾地区也有类似的规定。面临此类问题,只有熟知国家的法律和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才能使两岸经贸合作健康有序地发展。

进行这一研究,还有利于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促进两岸交往的全面发展。不断扩大经济贸易往来,必将带动两岸关系的全面发展。江泽民同志在 1995 年元旦讲话中,提出了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具体构想:“统一后,台湾的社会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台湾同外国的民间关系不变,包括外国在台湾的投资及民间交往不变。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拥有立法权和司法权(包括终审权),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党、政、军系统也由自己管理。”台湾这种高度自治的格局,决定了它目前的地方“法规”也将基本不变。那么在一定条件下,审慎地研究它,正是实现“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客观需要。

有鉴于此,本书对两岸经贸交往中所涉及的国家的商法、经济法和台湾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较系统的对比研究,其内容包括公司、票据、保险、证券、海商、破产、金融、土地、劳动、涉外经济贸易、市场管理等,以期为促进两岸经贸的发展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

贡献一点微薄的力量。

本书的第一、三、四、五、六章由崔明霞撰写,第二、七、八、九、十、十一章,由彭俊良撰写。张国新、陈奇文同志负责审稿。由于水平有限,疏漏难免,不妥之处敬请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8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立法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法的立法体例及结构	9
第三节 公司及其分类	11
第四节 公司的设立	13
第五节 公司的登记与认许	20
第六节 公司组织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25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31
第八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35
第九节 有限责任公司	39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	48
第十一节 公司法律责任	58
第二章 票据法	63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立法	63
第二节 票据法基本规范	67
第三节 汇票	76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85

第三章 保险法	92
第一节 保险立法概况	92
第二节 保险法基本规范	99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08
第四节 保险业	127
第四章 证券法	140
第一节 证券立法概况	140
第二节 证券管理体制	145
第三节 证券的募集与发行	150
第四节 证券的上市与交易	157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168
第六节 证券经营机构	172
第五章 海商法	179
第一节 海商立法概况	179
第二节 船舶	184
第三节 船员与船长	191
第四节 海上运输	193
第五节 海上事故	203
第六节 海上保险	211
第六章 破产法	216
第一节 破产立法概况	216
第二节 破产法概述	219
第三节 和解	222
第四节 破产宣告程序	230

第五节	破产清算与破产分配	235
第六节	调协与复权	246
第七章	金融法	250
第一节	金融立法概况	250
第二节	金融机构	25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269
第四节	利率、货币与外汇管理	279
第八章	土地法	286
第一节	土地及土地立法	286
第二节	土地权属	288
第三节	土地利用	297
第四节	土地征用	303
第五节	土地管理	309
第九章	劳动法	316
第一节	劳动立法	316
第二节	劳动就业	320
第三节	劳动条件	329
第四节	劳动管理	349
第十章	涉外经贸法	359
第一节	对外贸易	359
第二节	涉外投资	369
第三节	两岸经贸往来	379

第十一章 市场管理法	387
第一节 商标法	387
第二节 市场竞争与公平交易法	403
第三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法	414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立法概况

一、国家公司立法概况

国家公司立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立法,其效力不及于港、澳、台地区。新中国的公司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它的制定与发展,随着祖国大陆公司的发展变化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1956年。在此期间,公司的发展有两个特点:一是承认公司发展的连续性,确定私营公司的法律地位,鼓励发展私营公司,以稳定局势,发展经济。建国之初,国家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的财产,但对于民族资本主义实行保护政策。1950年12月9日政务院通过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51年又公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了私营企业的三种组织形式,即独资、合资和公司;对公司规定了五种具体组织形式,即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上述规定促进了私营公司的发展。二是改造私营企业,发展公私合营公司。根据当时公私合营企业得到普遍发展的情况,政务院于1954年9月2日通过了《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此条例对公私合营企业的股份、经营管理、盈余分配、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推动了公私合营企业的发展,直到实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公私合营企业虽然不称为公司,但其确认公私双方的股份,并确定合营企业股东对企业债务的有限责任,故而具有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这个时期的公司立法,主要是针对私营企业,以及在此

基础上改造的公私合营企业,具有过渡性质。社会主义改造一经完成,这些立法即失效了。

第二阶段:1956年~1978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国民经济成分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私营经济基本消失。从此,我国借鉴前苏联的经验,建立了一套高度统一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一体制下,企业所有制形式单一,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经营自主权,它们都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有的虽称为公司,但基本上是一种行政管理机构,行使的是企业管理职能而非生产经营职能。如60年代初期,昙花一现的托拉斯即为一种以股份制为基础的行业性垄断公司,为数极少,时间短暂,后来也为“文革”所中断,以后大多演变为行政性公司。公司状况如此,公司立法也就更谈不上。

第三阶段:70年代末~80年代末。祖国大陆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以后,公司迅速发展。这10年间,公司大体经历了两次发展高潮和两次清理整顿,公司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这一时期公司发展有以下特点:(1)发展迅猛、数量剧增。第一次发展高潮是在1983年~1985年。据统计,全国原有县以上国营公司仅约5,000家,到1985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公司30万家。第二次发展高潮是在1987年~1988年间。1986年清理时,公司由30万家压缩到18万家,1987年增到36万家,1988年又有迅速增长。这一方面反映了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具有巨大的生命力;另一方面,难免一哄而起,鱼龙混杂;公司类型多样化,但规范程度不高。在改革开放前,祖国大陆并无实质意义的公司。“公司”曾分为所谓“行政性公司”和“企业性公司”。所谓“行政性公司”,实质上是一种行政管理机构,企业性公司微乎其微。直到80年代初期,除全国性公司外,各省市组建的公司中,能够成为独立经济实体的也只占31%。1985年以后,公司组织形式得到进一步发展,产生了企业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还有中外合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等多种